

#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或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规定的保障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给付天数每次住院最多可达180天。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与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原因相同，并且前次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与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间隔不超过90天，则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将与前次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如果前次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与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间隔超过90天，那么我方在决定保险金给付时，将作为两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二、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之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和症状才属于保障疾病。

三、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之日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和保障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不累计给付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

五、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方将仅赔偿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住院治疗。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

(三)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四) 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五) 妊娠(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七) 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 unnecessary 的治疗和检查；

(八)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九)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不遵照医护意见；

(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攀岩、探险、武术竞技、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一期间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十四)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十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

### (三)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60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64周岁，但有条款合同效力终止规定的情形除外。

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 (四) 保险期间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我方保证续保，最高不超过主被保险人64周岁。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为一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60天，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金给付，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家庭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刘先生为主被保险人，无次被保险人。交费方式为月交，基本保险金额 2000 元，首次投保保险费每月 80.64 元，每年续保且保证续保，最大续保年龄为 64 岁，则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初年龄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末年龄	月交保险费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每天）
1	30	31	80.64	967.68	967.68	2000
2	31	32	97.20	1166.40	2134.08	2000
3	32	33	97.20	1166.40	3300.48	2000
4	33	34	97.20	1166.40	4466.88	2000
5	34	35	97.20	1166.40	5633.28	2000
6	35	36	97.20	1166.40	6799.68	2000
7	36	37	108.00	1296.00	8095.68	2000
8	37	38	108.00	1296.00	9391.68	2000
9	38	39	108.00	1296.00	10687.68	2000
10	39	40	108.00	1296.00	11983.68	2000
15	44	45	108.00	1296.00	18463.68	2000
20	49	50	145.80	1749.60	26758.08	2000
25	54	55	145.80	1749.60	35506.08	2000
30	59	60	194.40	2332.80	46586.88	2000
35	64	65	194.40	2332.80	58250.88	2000

\*注：第1年度为首次投保年度，第2及以后年度为续保年度。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 解除合同

##### 一、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

(2)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终止效力，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 二、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该次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该次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该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将自我方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

(2)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该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将自我方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终止效力，我方自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该次被保险人相应的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申请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则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本合同依然有效。

未满期净保费（即现金价值），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主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35%，次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7.14%。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